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錦福

代 理 人 盧元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02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10 代 理 人 許添棟

11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14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聲請人陳錦福准予復權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1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20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
21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請准予復
22 權等語。

2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
24 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憑，
25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準
26 此，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
27 依首揭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金秋伶